

惠州市民政局 惠州市财政局 文件

惠民发〔2026〕62号

关于调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惠东县民政和退役军人事务局，大亚湾开发区社会事务管理局、财政国资金融局，仲恺高新区社会事务管理局、财政国资金融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（粤府函〔2026〕188号）、《广东省民政厅关于加强特困供养人员护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粤民规字〔2018〕4号）规定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现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调整如下：

- 全自理特困人员，护理标准 40.8 元/人月。
- 半自理（半失能）特困人员，护理标准 612 元/人月。
- 全护理（失能）特困人员，集中供养护理标准 1800 元/人月，分散供养照料护理标准 1224 元/人月。

本通知自 2026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。《惠州市民政局 惠州市财政局关于调整特困人员照料护理标准的通知》（惠民发〔2025〕8号）不再适用。

附件:《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我省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》
(粤府函〔2026〕188号)

惠州市民政局

惠州市财政局
2026年8月21日

公开方式: 主动公开

惠州市民政局办公室

2026年8月21日印发